办理护照旅行证须知

(2012 年 5 月)

一、 申办地址、咨询电话及申请受理范围

办证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
申请时间：上午 9：00-12：00； 取证时间：下午 2：00-4：00
克赖斯特彻奇总领事馆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2：00(递交申请和取件)

中国驻新西兰大使馆地址：2-6 Glenmore Street, Kelburn, Wellington
中国驻新西兰大使馆咨询电话：04-4749631 04-4733514 传真：04-4749632
网址：www.chinaembassy.org.nz
电子邮件：visa@chinaembassy.org.nz
中国驻新西兰大使馆领区：Bay of Plenty, Gisborne, Hawke's Bay, Taranaki, Manawatu-Wanganui, Wellington

奥克兰总领事馆地址：630 Great South Road, Greenlane，Auckland
奥克兰总领事馆咨询热线：09-5265680 09-5793080 传真：09-5794288
网址：www.chinaconsulate.org.nz
电子邮件：chinaconsul_ak_nz@mfa.gov.cn
奥克兰总领事馆领区：Northland, Auckland, Waikato

克赖斯特彻奇总领事馆地址：106 Hansons Lane，Upper Riccarton，Christchurch
克赖斯特彻奇总领事馆咨询电话：03-3433650 传真：03-3433647
网址：christchurch.chineseconsulate.org
电子邮件：consulate_chc@mfa.gov.cn
克赖斯特彻奇总领事馆领区：Tasman, Nelson, Marlborough, West Coast, Canterbury, Otago, Southland

二、 护照照片须知

1. 正面免冠彩色小二寸护照照片（具体尺寸：外廓 48×33 毫米，头部宽度 21-24 毫米，头部长度 28-33 毫米）；
2. 照片背景应为白色或浅蓝色（白色为佳）；
3. 申请人半年内近照；
4. 常见不合格相片举例：1) 头部尺寸不合要求 2) 背景颜色不合要求 3) 头像不置中 4）面部或眼镜反光 5）头发遮挡五官 6）照片有阴影 7）照片订有曲别针或订书针 8）曝光过度或不足 9）衣服颜色过浅

三、 申请护照正常换发

1. 申请人护照有效期不足六个月或签证页已用完可申请换发护照。持照人未满 16 周岁发 5 年期护照，16 周岁以上发 10 年期护照。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办理护照延期。
2. 申请人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3. 符合要求的护照照片 3 张（详见二）
4. 填写完整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护照原件和用 A4 纸复印的护照首页、延期页(如有延期)及最新的新西兰签证。

5. 申请人自最初取得居留权（PR）之日起满 5 年者，提交新西兰内政部出具的未加入新西兰国籍的证明（Denial of Citizenship）。
6. 持学生签证者，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信（须注明所学课程的起止日期）。
7. 持工作签证者，如系通过伴侣关系取得，请提供伴侣护照个人资料页和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或双方签字的伴侣关系陈述以及联名帐户等证明材料）；如系毕业后取得，请出具毕业证书（或学校毕业证明）及复印件。
8. 申请护照无加急服务。

※护照因保管不善损毁（泡水、撕破等）申请换发者，属非正常换发， 所需材料同护照正常换发。

四、 申请护照补发

1. 申请人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2. 填写完整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A4 纸复印的原中国护照复印件及新西兰签证复印件。
3. 符合要求的护照照片 3 张（详见二）。
4. 新西兰移民局出具的出入境记录（Travel Movements）。
5. 新西兰警方出具的财产丢失报告（Lost Property Report）。
6. 申请人书面报告护照丢失情况（包含本人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职业，新西兰地址、电话、护照信息、家庭主要成员及电话、护照丢失经过）。
7. 如护照系新西兰移民局、移民中介、邮局等原因遗失，请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8. 填写完整的“补（换）发证件/非法移民身份核查表”。
9. 申请人自最初取得居留权（PR）之日起满 5 年者，提交新西兰内政部出具的未加入新国籍的证明（Denial of Citizenship）。
10. 持学生签证者，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信（须注明所学课程的起止日期）。
11. 持工作签证者，如系通过伴侣关系取得，请提供伴侣护照个人资料页和有效签证页的复印件、婚姻关系证明复印件（或双方签字的伴侣关系陈述以及联名帐户等证明材料）；如系毕业后取得，请出具毕业证书（或学校毕业证明）及复印件。
12. 申请护照补发无加急服务。申办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待使领馆电话通知取件。

五、 新生儿颁发中国护照

1. 新生儿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时不具有新西兰国籍，也未入其他国籍，可申请中国护照。
2. 新生儿及父母双方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3. 填写完整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4. 符合要求的护照照片 3 张（详见二）。
5. 父母双方的中国护照及新西兰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申办中国护照的书面申请书（包含新生儿中文及拼音姓名、出生日期、地点、出生医院及申办原因）。
7. 经新西兰内政部及外交贸易部认证的新生儿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新西兰内政部认证处电话：0800 872 675）。
8. 新西兰内政部出具的新生儿非新西兰公民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
9. 经新西兰内政部及外交贸易部认证的新生儿父母亲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中国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0. 申请护照无加急服务。

六、 申请旅行证

因护照遗失、损毁或其他情况来不及申请换发、补发，但又需紧急回国者，可申请旅行证。申请要求及材料见护照换发（详见三）或护照补发（详见四）。如经过香港特区，请一并填写《香港入境许可申请表》

七、 儿童申请旅行证

1. 出生在新西兰的儿童，如父母均为中国公民，未加入新西兰国籍，也均未取得新西兰居留许可，该儿童即使持有新西兰护照，回中国也应申请旅行证。
2. 申请人亲自到使领馆申请。
3. 填写完整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4. 符合要求的护照照片 3 张（详见二）。
5. 儿童所持新西兰护照的原件和复印件。
6. 儿童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儿童父母双方所持中国护照和新西兰居留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8. 如之前申办过旅行证，请一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9. 如经过香港特区，请一并填写《香港入境许可申请表》。

八、 港澳台侨胞申请旅行证

1. 侨居在新西兰的港、澳、台侨胞回大陆应申办旅行证。
2. 申请人亲自到使领馆办理。
3. 填写完整的《护照旅行证申请表》。
4. 符合要求的护照照片 3 张（详见二）。
5. 现持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 新西兰长期居留签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7. 如经过香港特区，请一并填写《香港入境许可申请表》。

九、 护照旅行证申办时间、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护照旅行证申办时间及收费详见下表：（请于取证时付款）

申请项目	费用(新西兰元)	办理时间
护照正常换（颁）发	$90	15-20 个工作日
旅行证正常申办	$40	4 个工作日
护照非正常换发	$150	待定
护照补发	$180	待定

旅行证正常申办在领事官员同意后可办理加急服务，需另付加急费$40。
护照办理无加急服务。

2. 接受银行支票（BANK CHEQUE）、信用卡(VISA CARD & MASTER CARD ONLY)、银行现金卡（EFTPOS）、邮局汇票（MONEY ORDER）付款。银行支票请注明收款人为：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NEW ZEALAND,
或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UCKLAND
或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RISTCHURCH。不接受现金、个人支票（PERSONAL CHEQUE）、公司支票（COMPANY CHEQUE）、和网上转账（ONLINE BANKING TRANSFER）和信用卡卡号方式付款。

十、 以上规定如有变更或遇特殊情况，以领事官员解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

个人信息	中文姓		拼音（姓）		照片粘贴处 ★ 近照（6 个月内） ★ 正面（可见双耳） ★ 免冠（不戴帽饰，不化浓妆） ★ 背景为白色或淡蓝色 ★ 尺寸为 48mm×33mm，头部宽 21-24mm，长 28-33mm ★ 请提供一式 3 张
	中文名		拼音（名）		
	性别	□男 □ 女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原证件情况	种类	□普通护照 □外交护照 □公务护照 □公务普通护照 □其他，请说明：			
	号码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持因公护照或海员证者填写	国内派出单位		批准在外停留期限	
	出国事由	□临时出差 □常驻 □其他，请说明：		
国内户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外长期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现职业及现工作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护照换发 □护照补发 □旅行证 □护照新发 □回国证明 □因公护照换因私护照			
	护照加注	具体内容		
签证/许可种类	□定居签证/许可（PR） □工作签证/许可 □学生签证/许可 □其他，请注明：_____		签证/许可号码	（签证/许可右上角七位数字）

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姓名	现住址	联系电话
	配偶			
	父亲			
	母亲			

是否加入外国国籍或持有外国护照	外国国籍	□是 □否	入籍时间	年 月 日
	外国护照	□是 □否	外国护照号码	
			需说明情况	

我保证以上内容全部属实，并已与领事官员见面。如有隐瞒，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中文正楷，简体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申请人为未成年儿童，父母或监护人携儿童到场后，可代填申请表并签父母或监护人姓名，同时标明与申请人关系）

领事官员专用栏	领事官员与申请人见面情况			接案人意见、签名及日期（中文正楷，全名）	领事官员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中文正楷，全名）
	见面方式	□申请时 □取证时 □未见面	未见面原因		
	见面地点	□馆内 □其他，请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领事官员签名（中文正楷，全名）				